

# 莫效世俗，甘於為僕

溫以諾



## 前言

近年基督教圈子裡，事奉者崇尚行政管理之道，又強調領導才能，重視權力架構，謀求自我權益福利！事奉單以數量、成果評定，僅以效應、數字作審核，不管事奉者的動機及態度！近年的基督教華人圈子裡，亦極少提及「甘於為僕」的事奉。本文旨在重溫聖經中「甘於為僕」的真理：以基督耶穌為楷模、使徒保羅作榜樣，與讀者諸君共勉！

本文所謂「甘於為僕」，乃是基督徒為主的緣故，事奉時甘心作僕役地事神助人。

## 基督耶穌的教導

關於「甘於為僕」的真理，耶穌親自以身作則的範例很多，但祂的教導卻是言簡意賅，最重要的有下列三處經文(編者按：本文經文採用《新標點和合本》)：

太二十25-26：「耶穌叫了他們來，說：『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，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。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。』」

太二十三11：「你們中間誰為大，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。」

可十43：「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，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。」

耶穌於事奉方面的教導及實踐，與時下流行風氣相反。世人多求取高位，著重權力架構，尋求一己權益，這是外邦人的模式，亦是人之常情！但屬神的人按耶穌的教導，卻適得其反：「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。」因此我們不該仿效世俗，卻應效法基督——甘於為僕。

耶穌清楚地指出祂降生的原因及終其一生所抱的宗旨，祂身體力行的美好榜樣如下：

太二十28：「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

可十45：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、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

門徒於最後晚餐時彼此爭大，耶穌卻一言不語，束腰綁帶，倒水拿巾，默然作一般家中奴僕所為，替主人洗腳的卑下服役(約十三1-12)。然後祂語重心長地說：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

做。」(約十三14-15)

究竟基督耶穌為我們留下甚麼榜樣呢？我們又該如何事主待人呢？

## 基督耶穌為楷模

耶穌基督本具天上尊榮，貴為萬物創造主，備有天使天軍服侍及稱頌，卻甘願順服父神旨意，虛己道成肉身，甘願成為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人子，且降生於小城伯利恆的馬槽裡，幼時被父母帶往埃及逃命，成長於拿撒勒地木匠約瑟家中，終生貧困潦倒！備受猶太領袖所藐視、法利賽人的耻笑與辱罵。

聖子耶穌凡事遵從父神旨意，一切言語行動只求榮耀父神，教導時言辭簡易明白，刻意親近販夫酒卒，寧遭誤會鄙視亦甘與稅吏、罪人為友(可二17)。不避諱摩西潔淨條例，手按麻瘋病人療治他。於迦拿婚宴與喜樂者同樂，與伯大尼受苦痛的喪家和哀傷者同哭！雖身為夫子，卻於門徒爭大時謙恭地親替門徒洗腳(約十三1-12)。

萬物雖藉著聖子而造，但祂到自己的地方來卻不被接待(約一1-11)。於安息日醫治病人卻被同胞(法利賽人)所厭棄(可三1-14)。祂協助受邪靈困擾者反被控藉鬼王趕鬼(可三20-22)，治鬼附者(趕鬼入豬群)卻被請離境(可五1-20)，向門徒預告受苦卻被彼得勸阻(可八31-33)，弟兄勸祂顯名聲卻自己宣稱被世人恨惡(約七1-9)，在殿裡教訓人卻被控被鬼附(約七14-20)，途經撒瑪利亞村莊卻不被接待(路九51-56)。正如經上所言：「狐狸有洞……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(路九58)

耶穌接待罪人卻被議論(路十五1-2)，門徒爭大時為他們洗腳(約十三1-20)，被自己的門徒猶大出賣，在客西馬尼園祈求卻甘願喝苦杯，且三次遭門徒彼得否認(路二十二)。祂雖身為創世主，卻被羅馬官多次所審，又被羅馬兵戲弄，被官府嗤笑，被同釘犯人譏諷，被天父厭棄(路二十二至二十三；賽五十三10)。

耶穌是受苦的彌賽亞，是「甘於為僕」者的典範，正如先知以賽亞(五十三11-12)預言祂為「義僕」稱道：「……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

得稱為義；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……因為他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；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他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」

或有人說：「耶穌基督是聖子，當然與眾不同，另作別論；但我們是人，又怎能甘於為僕呢！」

且看舊約時代的摩西，被稱為忠心事奉「神的僕人」(出十四31；書一15，九24，二十二5；代上六49；尼十29；王下十八12)，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經曠野，四十年服侍同胞，任勞任怨，「甘於為僕」！

幼時牧羊，後貴為王的大衛，又是另一位舊約時代「甘於為僕」的佼佼者。保羅對大衛的評語如下：「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，就睡了(或作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，就睡了)。」(徒十三36)

以下讓我們看看新約使徒保羅的榜樣！

## 使徒保羅的榜樣

保羅生下來就是羅馬公民，但承受法利賽人的傳統，受教於迦瑪列門下(徒二十二3)，具優秀突出的條件(腓三4-8)<sup>1</sup>，但卻甘心以僕人的身份及心態事奉主及服務他人，是「甘於為僕」的好榜樣。他雖曾為猶太祖宗遺傳大發熱心，迫害神的教會，殘害基督徒。<sup>2</sup>但在大馬色路上遇見復活主，自後生命突變，便忠於託付，不違天示地終身為僕，忠心事神助人。

保羅信主前「是褻瀆神的、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」；但蒙恩後終身忠心服事神(提前一12-13)。蒙神恩召前是「逼迫神教會」的法利賽人領袖，改變後「比眾使徒格外勞苦」地事奉神(林前十五9-11)。又因尊重他事奉的身份，故此「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、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，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」(林後六3-5)。<sup>3</sup>

作為基督的僕人，保羅「多受勞苦，多下監牢……多次不得睡……多次不得食……」(林後十一22-33)。<sup>4</sup>且因愛主的緣故「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」(林前九19)。更願為福音之故，按福音對象而甘願「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」(林前九22)

上接第7頁▶

4. 保羅被迫列出他作神僕人所受的逼害苦痛如下：「他們是希伯來人嗎？我也是。他們是以色列人嗎？我也是。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嗎？我也是。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？(我說句狂話)我更是。我比他們多受勞苦，多下監牢，受鞭打是過重的，冒死是屢次有的。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減去一下；被棍打了三次，被石頭打了一次；遇著船壞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裡。又屢次行遠路，遭江河的危險、盜賊的危險、同族的危險、外邦人的危險、城裡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中的危險、假弟兄的危險。受勞碌、受困苦，多次不得睡，又飢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，赤身露體。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身上。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，我不焦急呢？我若必須自誇，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。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神知道我不說謊。在大馬士革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，把守大馬士革城要捉拿我，我就從窗戶中，在筐子裡從城牆上被人缙下去，脫離了他的手。」(林後十一22-33)
5. 「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。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。」(羅十五25)
6. 「我勸友阿蝶和循都基，要在主裡同心。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轡的幫助這兩個女人，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。還有革利免並其餘和我一同做工的，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。」(腓四2-4)

7. 「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。」(彼前二16)
8. 參考經文：「王要回答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』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：『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！因為我餓了，你們不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不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不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不給我穿；我病了，我在監裡，你們不來看顧我。』他們也要回答說：『主啊，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，或渴了，或作客旅，或赤身露體，或病了，或在監裡，不伺候你呢？』王要回答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。』」(馬太福音二十五40-45)
9. 參考經文：「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；我在那裡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；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」(約十二26)

[作者現任職美國西方神學院差傳學博士課程主任、大使命(義務)副會長、美國及加拿大福音派宣教學會會長、環球宣教學期刊創辦人及主編(www.GlobalMissiology.org)、洛桑散聚宣教學領導團。]